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159號

上訴人 凱盛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孟璇間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3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

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秀貞